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景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6,905,465.34	782,090,721.28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2,269,629.59	487,709,204.44	0.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269,238.00	-18.12%	241,511,405.17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5,671.33	35.72%	3,805,238.51	-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5,430.13	-6.11%	-289,711.08	-10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56,962.82	11.88%	62,515,288.02	13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6	36.00%	0.0414	-5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6	36.00%	0.0414	-5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22%	0.78%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7,08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861.78	
合计	4,094,949.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3%	19,895,342		质押	15,221,138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7,708,746		质押	7,708,746
张弢	境内自然人	7.26%	6,682,987	5,012,240	质押	5,437,987
欧洪先	境内自然人	3.89%	3,577,372		质押	1,732,172
赵文劼	境内自然人	3.17%	2,919,100		质押	2,919,100
李盘生	境内自然人	2.30%	2,111,436		质押	2,111,436
李虹	境内自然人	1.74%	1,600,000			
罗天友	境内自然人	1.67%	1,532,970		质押	1,530,970
孙娜	境内自然人	1.20%	1,100,000			
李区	境内自然人	1.16%	1,064,090		质押	1,062,39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95,342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342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08,746	人民币普通股	7,708,746
欧洪先	3,577,372	人民币普通股	3,577,372
赵文劼	2,9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9,100
李盘生	2,111,436	人民币普通股	2,111,436
张弢	1,670,747	人民币普通股	1,670,747
李虹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罗天友	1,532,97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970
孙娜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李区	1,064,090	人民币普通股	1,064,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为九名一致行动人之一。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文劼为一致行动人。2、对于上述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汽车行业下滑的影响,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1.48%,净利润同比下降55.73%,影响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公司采取的降成本措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

3、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产生汇兑收益234.31万元,同时收到政府补贴60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了一定的正面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杨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6,239,41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益科正润将持有登云股份19,895,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3%,益科正润将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承诺。"	2019年02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6,239,41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益科正润将持有登云股份19,895,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3%,益科正润将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单位(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对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以控股为目的的投资。如果本人及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承诺和保证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声明和承诺。"	2019年02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合计持有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6,239,41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6.78%(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益科正润将持有登云股份19,895,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3%,益科正润将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单位(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对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进行以控股为目的的投资。如果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承诺和保证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声明和承诺。"	2019年03月06日	2020-03-06	正常履行中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登云股份的股份。	2019年03月06日	2020-03-06	正常履行中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收购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九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九股东")所合计持有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登云股份"或"上市公司")共20%的股份,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持有登云股份期间,本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登云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或容许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业务机会无偿转让于上市公司。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因未按本承诺事项要求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本承诺人将在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本承诺人将根据届时上市公司的需求,在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9年02月24日	2019-12-24	正常履行中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登云股份的股份。	2018年12月24日	2019-12-24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弢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的4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欧洪先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的4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2月19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李盘生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的4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2月19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罗天友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的4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2月19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李区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的4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2月19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黄树生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的4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02月19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陈潮汉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的4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02月19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莫桥彩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的4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02月19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邓剑雄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的4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02月19日	2019-02-19	已履行完毕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一、一致行动人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份,各自按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东权益等权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各自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权、大会表决、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股东张弢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张弢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一、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发生离婚、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形的,其配偶、继承人监护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四、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具有约束力。"	2010年11月0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目前,承诺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11年02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目前,本公司/本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11年02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拟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承诺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又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又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人已就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劳务派遣用工等事宜(以下简称"所诺事宜")分别共同或各自于2013年12月19日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于2013年12月19日出具了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函》;于2011年10月28日出具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补缴《承诺函》;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了劳务派遣用工赔偿《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承诺人现承诺如下:一、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二、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登云股份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负责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股份公司进行追偿。"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人已就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对本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一、如因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需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相关责任确定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同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二、在上述期限内,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个月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人已于2013年12月19日就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对本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一、如因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需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相关责任确定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同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二、在上述期限内,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又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人已于2013年12月19日就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承诺人现承诺如下:一、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二、如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购买登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登云股份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五、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劳务派遣用工、股份回购承诺、投资者损害赔偿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所承诺事宜")出具了公开承诺。为强化对承诺方的约束力,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一、如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或承诺方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在所承诺事宜经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向所承诺事宜的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且无条件无偿地将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或其其他自有财产,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承担的赔偿费用。因此,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且无条件无偿地将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或其其他自有财产,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承担的赔偿费用。因此,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且无条件无偿地将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